

#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專班舊生 註冊須知

- 一、開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，正式上課。(行流系 08-7663800 分機 32202、32203)
- 二、集體蓋註冊章：(以班級為單位辦理，請各班班代至系辦公室領取集體註冊名冊)(註冊組)
- (一)開學註冊日 8 月 1 日，請各生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註冊費(註冊組分機 11201-11205)
1. 行專二甲、三甲、四甲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。(行流系)
  2. 行專二乙、三乙、四乙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。(行流系)
- (二)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應依註冊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**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**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撤銷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(註冊組)
- 三、選課：產學專班學生採人工方式選課，甲班於 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08:30 由系辦助理至各班說明選課方式並協助選課，採紙本作業方式，選課期間 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8:30 至 8 月 2 日(星期五)16:00 止；延修生於上述時間內至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辦人工加退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乙班無須到校選課，由系辦統一協助加選實習課程。(行流學系 分機 32202、32203) (行流系)
- 四、註冊費用：(註冊組)
- (一)學雜費：甲班(在校上課)：22,794 元(內含學費 15,870 元，雜費 6,924 元)。  
乙班(在外實習)：21,409 元(內含學費 15,870 元，雜費 5,539 元)  
**\*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需繳交 1 學分之學雜費，加退選結束後，再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，於開學後第 2 週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。**
- (二)電腦及網路使用費：300 元(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免收)，洽詢分機 21105(計算機與網路中心)。(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，每位學生均需繳納。)(計網中心)
- (三)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業務承辦單位衛生保健組 電話：08-7663800 #12301-12308 (衛生保健組)  
※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保險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學生團體保險是以繳費為納保條件，隨學雜費於註冊繳費單代收代付，逾期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視同不參加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；辦理保險費就貸者，若核貸未通過且正式公告通知兩週內未完成補繳費用，一律視同逾期放棄。由於學生保險採貸款方式，會有銀行核保未准與未繳交保費而喪失投保資格之風險，故建議以現金繳交保費。
1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一般生 466 元、減免生 360 元。
  2. 休、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：
    - (1)休學生拒保且需退費：休學生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且不願意參加保險者，請於 10/09 前攜帶郵局存摺影本，由本人親自至本組辦理退保，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與雙方證件辦理，逾期不退費；未滿 20 歲辦理不參加保險者，其切結書欄位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；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→學生團體保險→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下載列印；委託書請至註冊組列印。
    - (2)休學生加保：請於 10/09 前，請主動自行上網列印「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」並完成繳費，或匯款至本校帳號：017-03603-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，匯款者請加註班級、學號與姓名，完成匯款後請來電告知至衛保組，以利辦理加保作業。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，無法申請理賠。
    - (3)退學生：學生團體保險費退費事宜由衛生保健組統一核退。
- (四)學雜費減免：(生輔組 分機 12403)
1. 申請對象：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2. 申請流程：符合資格者請依網路公告日期，上網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書→點選減免學雜費申請→列印申請書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備妥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申請書至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同學配合儘早辦理完畢，註冊單確定有減免後，才辦理繳費或就學貸款)。  
※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單及證件，視同未申辦。
  3. 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：  
<http://www.staf-life.nptu.edu.tw/files/11-1053-9515.php?Lang=zh-tw>
- (五)申辦就學貸款：(生輔組 民生分機 12401 屏商分機 12411)
1. 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填寫申請表/撥款通知單，列印申請表/撥款通知書後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對保(偕同父

母乙人同行，持身分證、印章、註冊繳費單、戶籍謄本及存摺帳戶影本至鄰近之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。

★該系統並可預約臺灣銀行分行對保時段，以節省對保作業時間。

2. 於臺灣銀行對保後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前，持(1)註冊繳費單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-學校存執聯先至出納組繳交未貸款之差額，再將前述表件及繳費收據連同(3)就學貸款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費切結書繳交生輔組辦理，才算完成貸款手續。(民生及屏商校區生輔組均設收件處)。
3. 辦理就學貸款「未全部貸款者」，請於註冊期間或之前，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，至出納組繳交未貸款的項目金額，再至生活輔導組繳件審查。(出納組)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必須先至出納組繳交未貸款之差額，學校才會繼續辦理後續的貸款作業。
  - (2)欲同時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。若先辦就學貸款再辦減免者，須再至臺灣銀行將原貸款金額修改為減免後金額，並再支付一次對保費用。
  - (3)凡已享有全部公費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貸款。
  - (4)享有部份公費、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、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  - (5)領有教育補助費者(公教子女)、就學優待減免者，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優貸減免金額。
  - (6)外宿同學欲加貸住宿費者可至生輔組網頁(表單下載)下載「外宿貸款證明單」。
  - (7)就貸手續辦理完成則同意予以辦理註冊手續。但若經財稅中心及銀行審核未予核貸時，應確實至出納組繳齊當學期應繳金額。
  - (8)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;下學期保險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不同於一般保險，是先保障後註冊繳款，助貸生若以貸款型式付款(有銀行核保未准風險)非實質繳納保費，若學期中發生重大傷病需大額理賠時易衍生理賠糾紛，辦理就學貸款者均需列印未貸差額繳費單並繳費。於註冊時確實完成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，以維護自身保險權益。(衛生保健組)

5. 相關網頁連結：

★生活輔導組網頁就貸專區：

<http://www.staf-life.nptu.edu.tw/files/11-1053-9237.php?Lang=zh-tw>



★屏東大學就學貸款驗書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EQEZK>

## 五、繳費：(出納組 分機 13303)

(一) 金融機構繳費註冊：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。

1. 操作方式：學校首頁→快速選單→學雜費專區→繳費單列印(連結台灣銀行)

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 →點選【學生登入】→輸入【身分證字號】及【學號】(生日不需輸入)→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【確定】→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，欲列印繳費單，請點選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後，稍待幾秒，將會出現一對話框，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，檔案開啟後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。

2. 辦理就學貸款「未貸款之金額」，於臺灣銀行對保後至 8 月 15 日前，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 2 聯)-學校存執聯，至出納組繳交未貸款之差額。

3. 延修生學分費繳費單，108 年 8 月 15 日自行上網列印，並於 8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，選修超過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1.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、7-eleven、全家便利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ok 便利超商、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。(便利超商、郵局臨櫃因銷帳較慢，需 5-7 個工作天才入帳，請儘早完成繳費。)

2. 信用卡網路繳費，請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或信用卡語音繳費(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)，只須記下銷帳編號，不需繳費單，即可輕鬆繳費。(逾繳費期限無法使用，僅能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及 ATM 轉帳)

※繳費後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，以備蓋註冊章時查驗之用。以信用卡、網路銀行、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，自行上網列印收據。

同學繳費或列印收據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學校出納組（08-7663800，分機 13303）協助處理。

## 六、學生事務規定

- (一) 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 **108 年 10 月 09 日前** 填妥切結書，並檢附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收據及本人郵局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一份，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。休學生具學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請於 **108 年 10 月 09 日前繳費**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無法申請學保理賠。**(衛生保健組)**
- (二) 經核准住宿者，應於應於 108 年 9 月 1 日早上 8:00 起，至宿舍辦理住宿手續及查驗繳費收據，並按分配床位進住宿舍，凡無故逾時者，則以放棄住宿論處。洽詢分機 12402 或 12410(男宿)、12405 或 12409(女宿) (生輔組)。
- (三) 欲在學校週邊尋覓租屋處者，可參考本校「校外賃居資訊」網頁 (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>)。(生活輔導組 分機 12414)
- (四) 兵役：**(軍訓室)**
  1. 復、轉學生請於 **開學 2 週內** 至軍訓室填表辦理緩徵(未役)或儘後召集(役畢、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)。
  2. 復、轉學生屬於免役或已服完替代役、國民兵、補充兵，仍需至軍訓暨校安中心填表註記。
  3. 緩徵與儘召辦理期間：  
**非**延長修業：  
大學部/(研究所)辦理至學號所示入學年度之第 4/(2)年，**例:ABC104111 辦理至 108/06/30**。  
延長修業：  
延修時辦理緩徵(儘召)**每次以 1 年為限**，如隔年仍需延長修業期限，請於 **開學 2 週內** 至軍訓室填表辦理緩徵(未役)或儘後召集(役畢、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)。**(軍訓暨校安中心)**
- (五) 車輛通行證申請手續 (軍訓暨校安中心，分機：12110)
  1. 汽車通行證申請者，請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→軍校暨校安中心→交通安全→交通安全表單下載→「國立屏東大學汽車(團體)車證申請表」、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(員)車輛通行證申請單」，填妥後檢附行照、駕照影本及強制險保險證明，國立屏東大學汽車(團體)車證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[t11f0127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t11f0127@mail.nptu.edu.tw)，由各班代收齊申請單及檢附資料，先至民生校區出納組繳費後(1 學年 800 元、1 學期 400 元)，再向民生或屏商校區軍校暨校安中心領取車輛通行證，9 月 20 日前僅接受班級團體申請，9 月 21 日起個人可自行申請。
  2. 機踏車通行證申請者，由各班級(以班為單位)，請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→軍校暨校安中心→交通安全→交通安全表單下載→「國立屏東大學團體機單車申請統計表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(員)車輛通行證申請單」，填妥後檢附行照、駕照影本及強制險保險證明，國立屏東大學團體機單車申請統計表電子檔寄至 [t11f0127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t11f0127@mail.nptu.edu.tw)，由各班代收齊申請單及檢附資料(腳踏車免附)，至各校區軍訓暨校安中心領取車輛通行證，9 月 20 日前僅接受班級團體申請，9 月 21 日起個人可自行申請。
  3. 相關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，民生暨林森校區的班級請至民生校區五育樓 2 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；屏商校區的班級請至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1 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。
  4.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1 人限申請 1 證(例如申請機車停車證者不得再申請單車停車證)；如違規行駛及停車者依校規鎖扣，故請同學如欲將車輛停入校園內，務必要申請車輛通行證並將車證黏貼於指定位置(汽車：前方擋風玻璃右上方、機車：車牌右下角、單車：後車輪蓋上)。
  5. 本校機單車停車格以顏色區分，請同學務必依標線顏色停放，如發現違規情事必定依規定鎖扣。請大家要注意不要停錯喔!!顏色區分標示如下：藍色格子-教職員工機車、白色格子-學生機車、黃色格子-來賓機車、綠色格子-腳踏車
  6. 依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規定，本校違規車輛處理方式與繳交違規處理費標準如下：
    - (1) 違規車輛處理方式：
      - a. 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。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，開立違規單。
      - b. 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，則現地上鎖，以排除違規情形。
      - c. 依第一目開立違規單之車輛，應繳行政處理費；依第二目現地上鎖之車輛，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。
    - (2) 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：

a. 行政處理費：每輛新臺幣 200 元。

b. 開鎖處理費：機車每輛新臺幣 200 元。

7. 如因違規而遭鎖扣者，須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各校區警衛室始得解鎖。各校區繳費處地點如下：  
民生校區-五育樓一樓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、屏商校區-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自動繳費機、林森校區-正門警衛室。

(六) 弱勢助學計畫：(生輔組 分機 12411)

本弱勢助學計畫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減免；未合格或重複申請相關助學金、且註銷資格者，不予減免。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，至本校「校務行政系統」<http://webap.nptu.edu.tw/Web/Secure/default.aspx>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獎助學金系統 → 弱勢助學申請項下填列申請資料，列印申請表簽名，併檢附戶籍謄本(父母親及本人)文件繳送生活輔導組辦理，期限至公告截止日。詳細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生輔組網站詳閱。